

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馆发改〔2024〕31号

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《馆陶县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 (试行)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县教体局、各相关民办幼儿园:

根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冀发改公价规〔2022〕6号)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(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5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了《馆陶县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(试行)收费标准》,经县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实施。

一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(普惠园除外)保教费(试行)
收费标准:

城市一类园	每生/每月	600元
城市二类园	每生/每月	500元

城市普通园 每生/每月 330 元

农村普通园 每生/每月 290 元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（普惠园除外）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在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合理收取，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，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。

2. 其他有关收费、管理等政策按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2〕6号）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5号）文件执行。

3. 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要做好对各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防乱收费、乱涨价等损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4. 本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 1 年，执行范围为馆陶县县域内。

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